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任何日期，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30個交易日內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貸款」	指	Goldman Sachs於Goldman Sachs行使額外貸款權後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數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將由可經一筆發放提取之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8,000,000美元；及(ii)第二批為6,000,000美元；及(iii)第三批為6,000,000美元
「額外貸款轉換權」	指	將額外貸款轉換為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之權利
「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其涉及之額外貸款(或其相關部分)後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貸款人為根據額外貸款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額外貸款賬面貸款人
「額外貸款文件」	指	須於額外貸款通知日期後40個營業日內訂立為記錄額外貸款而可能必需之新文件
「額外貸款通知」	指	Goldman Sachs為行使額外貸款權而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知
「額外貸款權」	指	本公司向Goldman Sachs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選擇權及權利(可由Goldman Sachs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可由Goldman Sachs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

釋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就以美元支付或購買美元之任何日期而言)紐約市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i) 若干CWP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推選大多數董事之權力(不論通過投票股本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及是否行使該權利)；或 (ii) 發生有關本公司股份所有權及／或控制權之控制權變更或上文(i)段所述之其他類似事件(不論觸發有關事件所須之所有權或控制權變動之性質、數量或程度(倘適用))，其為：(a)任何協議項下或其他方式之失實陳述、違反契諾、違約事件或提早償還事件(不論如何陳述)；及(b)賦予債權人、股東或投資者權利宣佈任何金融債務、優先股或任何根據協議所結欠之其他金額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取消或暫停對任何有關金融債務或優先股之承諾
「承諾」	指	(i)就Goldman Sachs而言，30,000,000美元；及 (ii)就任何其他貸款人而言，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轉讓或指讓予上述各方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承諾金額

釋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82)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初步作價：(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其涉及之可換股貸款(或其相關部分)後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貸款人為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賬面貸款人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Goldman Sachs授予本公司為數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將由可經一筆發放提取之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12,000,000美元；(ii)第二批為9,000,000美元；及(iii)第三批為9,000,000美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由Goldman Sachs副簽要求修訂及重訂之函件修訂及重訂
「CWPI」	指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發放」	指	發放可換股貸款

* 僅供識別

釋義

「發放日期」	指	Goldman Sachs 須向本公司作出發放之日期
「分派」	指	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惟按本釋義(ii)調整之以股代息除外)；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之任何類型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之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除非當中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就有關購回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不計及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某日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公佈，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如於(1)或(2)之情況下，相關日子並非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交易日)，不超過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5%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Goldman Sachs」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付息日期」	指	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
「內部回報率」	指	可換股貸款項下貸款人於本公司投資之特定百分比之內部回報率，自發放日期起計算，按根據貼現以美元計值有關可換股貸款之各現金流量之360日期間之年利率表示，而該貼現自有關現金流量日期起計算及計及以美元收取或付款(包括所有利息及任何未轉換應付溢價，惟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報銷之成本及開支)之時間，且按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貸款部分(如有)應計，令有關現金流量總額之現值等於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Goldman Sachs及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成為訂約方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要貸款人」	指	一名貸款人或多名貸款人，其承諾合共超過承諾總額50% (或倘承諾總額減少至零，則合共超過於緊接承諾總額減少至零之前承諾總額之50%)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或營運；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其各自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或彼等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放日期後第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禁止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或通過其而間接擁有股份之股本或其他權益)而言，該股份(或通過其而間接擁有股份之股本或其他權益)之轉讓、留置權、授出購股權、有條件銷售、有條件轉讓或其他有條件處置
「贖回溢價」	指	就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而言，為須向貸款人提供就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按7%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以美元支付)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所宣派之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就存在任何以股代息之任何現金股息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許可)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向 Goldman Sachs 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及授出特別授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於第 33 至 34 頁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保留協議」	指	本公司、劉順興先生及 Goldman Sach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份保留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總額」	指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承諾總額，即 30,000,000 美元
「全部轉換股份」	指	轉換股份及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

釋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美元與港元換算乃按 1.00 美元兌 7.81 港元之匯率作出。該等換算並不代表美元與港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吳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相關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貸款協議、額外貸款進一步詳情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向Goldman Sachs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及授出特別授權。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取)。作為發放條件之一，本公司、Goldman Sachs及劉順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同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順興先生同意直接及間接維持不少於1,100,000,000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釐定)之實益擁有人而概無所有禁止轉讓，而違反有關協議將構成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Goldman Sachs授出選擇權及權利，據此Goldman Sachs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之額外貸款，而於行使額外貸款所附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事後審閱之查詢傳真，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7)條。經考慮聯交所之關注及為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進行磋商，並就將對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之若干修訂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Goldman Sachs發出要求修訂及重訂之函件(該函件於同日由Goldman Sachs副簽)，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將按照該函件附表所載之方式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訂)，(i)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ii) 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向 Goldman Sachs 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及授出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可換股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Goldman Sachs (作為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oldman Sach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 美元

可換股貸款分為三批貸款，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為 12,000,000 美元、9,000,000 美元及 9,000,000 美元。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各自之本金額所分批次以及各批之本金額純粹是可換股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而4:3:3之比重為本公司可取得之最理想及Goldman Sachs接納之協定。Goldman Sachs初步建議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各自應分為兩批，各批之本金額為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各自本金額之50%。本公司反建議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各自應分為三批，分別涉及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本金額之40%、30%及30%，有關建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獲Goldman Sachs同意。

反建議作出三批貸款而非兩批貸款之原因為(i)第一批之轉換價為三批貸款中之最低者，而本公司已嘗試調低第一批貸款之比重；及(ii)倘於及於轉換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後，本公司已嘗試延長轉換期並延緩其他股東之股權攤薄時間。儘管本金金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於一筆發放中提取，惟可換股貸款將分三批轉換。本公司認為，將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各自之本金額分為三批(比例為4:3:3，而並非兩批比例為1:1)可降低第一批貸款之比重，原因為第一批貸款之轉換價為三批中最低，並增加第三批貸款之比重，原因為第三批貸款之轉換價為三批中最高。

假設股價於未來上升至最後一批貸款的轉換價，根據目前計劃以4:3:3比重分為三批貸款之完成將較以1:1比重分為兩批貸款需要更多時間，故可延長轉換期。鑑於其他股東之股權將於轉換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後遭攤薄，故較長轉換期可延緩其他股東股權攤薄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認為現時計劃將每筆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之本金額按4:3:3之比重分為三批貸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放

本公司可於建議發放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 Goldman Sachs 送交發放要求而要求發放，而本公司可要求一筆發放本金總額 30,000,000 美元。

發放日期須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天當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預期發放日期將為獲得轉換股份之上市批准當日。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 (i) 由發放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 2%；及 (ii) 其後按年利率 5% 計息。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期將各為六個月，自各個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適用於發放之首個期間除外，即該期間為作出發放當日起計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當日止。

應計利息將以全年 360 天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之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之付息日期或於到期日(如適用)以後到期支付，須受可換股貸款協議規定之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參考多間公司(當中大部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當時正就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所發行信貸評級為 BB- 至 BB+ 之離岸債券介乎 8.25% 至 9% 之現行利率。由於本公司目前之信貸評級為 BB-，本公司認為參考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即 BB- 至 BB+) 之其他公司發行之離

董事會函件

岸債券利率屬公平合理。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之利率(首三年為年利率2%及其餘兩年為年利率5%)遠低於上述現行市場利率，並反映Goldman Sachs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初發行200,000,000美元年票息率7.9%之綠色債券。本公司注意到信貸評級與本公司相若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行之美元債券利率接近每年10%。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利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到期日

於發放日期後起計五年當日。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釐定贖回溢價之內部回報率時，與Goldman Sachs作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參考獲BB-至BB+信貸評級之公司發行之離岸債券當前利率，而其設定為七個百分比，則低於上述當前市價。

提早還款

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主要貸款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前償還通知**」)，要求本公司：(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四週年止期間(「**首個提前償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有關提前償還通知日期後45日內提早償還提前償還通知所指定金額之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惟該金額與於首個提前償還期間提前償還通知中所有其他提早償還金額合併計算時，其總額不得超過於發放日期作出發放總額之三分之一；及(i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四週年(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第二個提前償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有關提前償還通知日期後45日內提早償還提

董事會函件

前償還通知所指定金額之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惟該金額與首個提前償還期間及第二個提前償還期間提前償還通知中所有其他提早償還金額之總額合併計算時，其總額不得超過於發放日期作出發放金額之三分之二。

主要貸款人亦有權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提早償還，據此，本公司須於主要貸款人送達提前償還通知日期起計45日內，悉數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

於作出提早償還之任何日期，本公司必須同時支付將予提早償還之可換股貸款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轉換

貸款人有權於發放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將其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該等股份為入賬列作繳足)。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可換股貸款，貸款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力，轉換其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直至(包括該日)貸款人悉數收取可換股貸款之還款(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惟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 (iii) 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其中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已發行以股代息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之105%且不會構成分派；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v) 按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0.50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類似事宜發行股份，或修改取得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 (「觸發價」)；及(ii)於首次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當日，如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介乎 0.50 港元至 0.90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類似事宜發行股份，或修改取得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則為有關日期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90%，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向股東供股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發行或授出；
- (vi) 以供股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之方式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其他權利；
- (vii) 發行任何股份(轉換股份或於行使任何其他權力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v)項所述者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以下較高者：(i)觸發價及(ii)於首次公開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如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介乎 0.50 港元至 0.90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宜發行股份，或修改取得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則為有關日期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90%；
- (viii) 除因根據有關證券之適用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證券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具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證券，而於各情況下代價低於以下較高者：(i)觸發價及(ii)於首次公開公佈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如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

董事會函件

平均價介乎0.50港元至0.9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宜發行股份，或修改取得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則為有關日期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

- (ix) 修改附於上文(viii)項所述者任何證券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或於修改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低於以下較高者：(i)觸發價及(ii)於首次公開公佈有關修改之建議當日，如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介乎0.50港元至0.9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宜發行股份，或修改取得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則為有關日期每股股份之三十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0%；及
- (x)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收購建議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收購建議，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內容有關可由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轉換價根據上文(v)、(vi)、(vii)或(viii)項將予調整之轉換價除外。

本公司將監察並確保一般授權足以涵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採納適當程序，以記錄於可換股貸款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鑑於轉換價可能因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故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以現金結算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轉換股份之金額(「**無股份交付付款金額**」)。無股份交付付款金額應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金額相當於(x)於貸款人所涉及可換股貸款之轉換(惟尚未交付予有關貸款人)後須交付之轉換股份數目與(y)緊接貸款人向本公司交付轉換通知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積；及(ii)金額相當於以下項目之總額(a)貸款人所涉及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受限於轉

董事會函件

換通知及本公司尚未向該貸款人交付之轉換股份)；及(b)金額相當於(1)貸款人所涉及上文第(a)段所述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2)年利率15%(由發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該貸款人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轉換通知之日(包括該日)計算)之積。

年利率15%乃經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公平磋商後釐定，稍高於贖回溢價內部回報率(7%)兩倍。支付無股份交付付款金額將僅在本公司按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概無更多一般授權以發行轉換股份)未能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情況下觸發。經考慮(i)支付無股份交付付款金額不大可能觸發付款及(ii)Goldman Sachs行使轉換權及成為股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其可提高市場聲譽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對資產比率，本公司認為支付無股份交付付款金額之安排及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轉換價(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乃由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經參考(i)香港上市之其他可資比較可再生能源公司之市盈率；及(ii)轉換價較市場上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市價之溢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就市盈率而言，如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領先新能源上市企業之市盈率介乎6至8倍，而本公司現時之市盈率約為5至6.5倍，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市盈率約為8至12倍，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就轉換價較市價有所溢價而言，相比起香港上市公司(例如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74)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69))最近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本公司轉換價較市價之溢價高於上述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亦已計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並注意到轉換價0.50港元、0.55港元及0.60港元較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收市價0.303港元溢價約65.02%、81.52%及98.02%。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轉換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初步轉換價(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較：

第一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5港元溢價約63.93%；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03港元溢價約65.0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40.85%。

第二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5港元溢價約80.33%；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03港元溢價約81.5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54.93%。

第三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05港元溢價約96.72%；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03港元溢價約98.0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55港元溢價約69.01%。

不轉換溢價

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無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須於該日向貸款人(按其涉及之可換股貸款比例)支付等同以下項目之間差額之總額：(a)本公司應付貸款人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之利息，猶如於發放日期起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該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之利率為年利率5%；減(b)本公司就於發放日期起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支付予貸款人及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息(並無計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違約利息)。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受本公司先前之書面同意所限，Goldman Sachs可隨時指讓其有關可換股貸款任何權利或通過轉換權益持有人方式轉讓其有關可換股貸款任何權力及責任予另一間銀行、金融機構或定期從事或以發行、購買或投資貸款、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而建立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倘可換股貸款轉讓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授出額外貸款之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Goldman Sachs 授出選擇權及權利(可由 Goldman Sachs 全權酌情行使)，據此 Goldman Sachs 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 美元額外貸款(其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金額分別為 8,000,000 美元、6,000,000 美元及 6,000,000 美元)，並要求本公司向 Goldman Sachs 借取有關所提供款項。

Goldman Sachs 可於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尚有尚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於發放日期後 12 個月當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及 Goldman Sachs 須於 Goldman Sachs 發出通知日期後 40 個營業日內盡快訂立為記錄 Goldman Sachs 向本公司作出額外貸款而可能必需之額外貸款文件。本公司須於額外貸款文件內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額外貸款之條款與上文「可換股貸款協議 —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似。額外貸款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本金額：最多為 20,000,000 美元，將由可經一筆發放提取之下列三批貸款組成：(a) 第一批為 8,000,000 美元；及 (b) 第二批為 6,000,000 美元；及 (c) 第三批為 6,000,000 美元。
- (ii) 利息：(a) 由發放額外貸款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 2%；及 (b) 其後按年利率 5% 計息。
- (iii) 到期日：於發放日期後起計五年當日。
- (iv) 轉換價：初步為 (a) 每股股份 0.5 港元(第一批)；(b) 每股股份 0.55 港元(第二批)；及 (c) 每股股份 0.6 港元(第三批)，惟可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29,650,000美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536港元。

額外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9,770,000美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535港元。

額外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650,000美元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供其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美國之海外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之日常營運；(ii)約7,900,000美元用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或前後償還美元債券之利息；及(iii)約15,750,000美元用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建設於中國之風力發電站之資本投資資金。

額外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770,000美元預期將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美元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建設於美國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資本投資資金；及(ii)約4,770,000美元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建設於中國之風力發電站之資本投資資金。

本公司一直尋求不同融資方案以鞏固其現金狀況，以便日後發展之用，其亦相信如有發展需要而鞏固現金狀況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了解，是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部分之額外貸款乃由Goldman Sachs全權酌情並經商業磋商決定，以就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整體而言取得低成本。倘Goldman Sachs決定不會提供任何或部分額外貸款，本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與不同金融機構或潛在投資者商討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資金來源。倘Goldman Sachs決定不會提供任何額外貸款，本公司現時並無具體融資計劃。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取得最理想之協定。

董事會函件

發放之條件

Goldman Sachs 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 Goldman Sachs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Goldman Sachs 已收到本公司日期為發放日期之在職及權限證明，連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發行轉換股份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或記錄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合約完成證明書、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以及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簽立任何與可換股貸款協議有關之交易文件之各名人士簽名樣本之副本，就有關在職及權限證明所提述，各項均為 Goldman Sachs (合理行事)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而有關證明須進一步證明(a)承諾總額之借款不會導致超出任何對其具有約束力之借款限額，及(b)在職及權限證明所附之每份有關文件副本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之副本，並於不早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並已向 Goldman Sachs 提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授權之副本，包括(a)就可換股貸款而言，本公司向 Goldman Sachs 提供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及(b)就額外貸款而言，本公司向 Goldman Sachs 提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向 Goldman Sachs 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iii) 各份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已由訂約方簽立；
- (iv) 證明本公司當時結欠 Goldman Sachs 之前期費用(相當於 Goldman Sachs 向本公司提供之可換股貸款本金額之 1%)已經或將會於發放日期支付之憑證；

董事會函件

- (v) Goldman Sachs 已收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之償債能力證明；
- (vi) 並無發生或持續進行或將因建議發放導致之違約事件及潛在違約事件；
- (v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足以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惟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能產生之有關負債除外；
- (ix)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已於及截至發放日期已作出；
- (x)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
- (xi) 股份須於發放日期前及當日於聯交所一直維持上市及買賣，及於發放日期或之前並無從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通知或指示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遭撤回或拒絕，惟不包括為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知、公佈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
- (xii) 批准全部轉換股份上市，惟須待 Goldman Sachs 合理地信納條件，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 (xiii) (i) Goldman Sachs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 (ii) Goldman Sachs 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已於形式及內容上令 Goldman Sachs 信納；及

董事會函件

(xiv) Goldman Sachs 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達致其一貫「認識您的客戶」之合規要求及一般營運程序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交易文件任何其他訂約方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其他類似核對，及所有該等「認識您的客戶」及其他類似核對已經完成並為 Goldman Sachs 信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條件(xii) (批准全部轉換股份上市) 仍未獲達成。本公司現時預期所有條件將於建議發放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預期無需 Goldman Sachs 豁免任何條件。

轉換股份及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假設轉換價為(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或額外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35,358,99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即以初步轉換價計算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432,39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4,323,900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無任何證券權益並將於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

假設轉換價為(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或額外貸款文件(如有)之條款調整轉換價，額外貸款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288,260,000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8%(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或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合共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可轉換為約720,650,000股全部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0%(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額外貸款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無任何證券權益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及兩者前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有關 GOLDMAN SACHS 之資料

Goldman Sachs 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之最終實益股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個別人士。Goldman Sachs 於一八六九年創立，公司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全球所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a)每股0.5港元(第一批)；(b)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c)每股0.6港元(第三批)獲悉數轉換，在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iii)假設額外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a)每股0.5港元(第一批)；(b)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c)每股0.6港元(第三批)獲悉數轉換，在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及(iv)假設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a)每股0.5港元(第一批)；(b)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c)每股0.6港元(第三批)獲悉數轉換，在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按初步轉換價		假設額外貸款按初步轉換價		假設可換股貸款及	
			(a) 每股0.5港元(第一批)；		(a) 每股0.5港元(第一批)；		額外貸款初步轉換價	
			(b) 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		(b) 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		(b) 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	
			(c) 每股0.6港元(第三批)		(c) 每股0.6港元(第三批)		(c) 每股0.6港元(第三批)	
		獲悉數轉換		獲悉數轉換		獲悉數轉換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順興先生(附註1)	706,607,087	8.30%	706,607,087	7.90%	706,607,087	8.03%	706,607,087	7.65%
劉建紅女士(附註2)	158,710,000	1.86%	158,710,000	1.77%	158,710,000	1.80%	158,710,000	1.72%
余維洲先生	25,130,000	0.30%	25,130,000	0.28%	25,130,000	0.29%	25,130,000	0.27%
牛文輝先生	4,000,000	0.05%	4,000,000	0.04%	4,000,000	0.05%	4,000,000	0.04%
桂凱先生	3,600,000	0.04%	3,600,000	0.04%	3,600,000	0.04%	3,600,000	0.04%
葉發旋先生	200,000	0.002%	200,000	0.002%	200,000	0.002%	200,000	0.002%
主要股東								
CWPI(附註3)	1,147,877,155	13.48%	1,147,877,155	12.83%	1,147,877,155	13.04%	1,147,877,155	12.43%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880,000,000	10.34%	880,000,000	9.84%	880,000,000	10.00%	880,000,000	9.53%
Goldman Sachs	0	0.00%	432,390,000	4.83%	288,260,000	3.28%	720,650,000	7.80%
其他股東	5,586,590,723	65.63%	5,586,590,723	62.45%	5,586,590,723	63.48%	5,586,590,723	60.50%
公眾股東	5,586,590,723	65.63%	6,898,980,723	77.13%	5,874,850,723	66.75%	7,187,240,723	77.84%
總計	8,512,714,965	100.00%	8,945,104,965	100.00%	8,800,974,965	100.00%	9,233,364,96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劉順興先生(「劉先生」)持有9,000,000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0,000,000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407,607,087股股份，劉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2. 劉建紅女士(「劉女士」)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3. 該等股份由CWPI持有。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Goldman Sachs有興趣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增長潛力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近期市況此乃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於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下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400兆瓦。經計及有關上文所述之投資成本及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二零一九年所需之總資金預期將介乎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本公司目前透過多個方法滿足其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信用證、境內公司債券、離岸債券及資產出售，並將繼續透過上述方法獲得融資，以滿足二零一九年及未來數年之融資需要。

本公司與多間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國際金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其融資渠道，本公司多次於中國及海外舉辦路演活動，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及發行債券，並於香港發行美元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近年發展迅速，帶動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上升。本公司認為應適當控制債務比率以降低風險。於上述融資方法中，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信用證、境內公司債券、離岸債券屬純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債務比率。儘管出售資產可減少本公司之負債，惟日後卻無法就此取得利潤。相反，可換股貸款及額外貸款有助本公司(i)於無需放棄任何未來利潤之情況下滿足融資需要；及(ii)於轉換可換股貸款／額外貸款後，增加本公司資本並優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下文所述股權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公佈與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將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轉換為合共431,449,393股股份而所發行本金額為233,800,000港元之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	230,200,000 港元	約230,200,000 港元已用作支持發展及興建在中國河南省之風電發电站，裝機容量為200兆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是向Goldman Sachs授出以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向 Goldman Sachs 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 Goldman Sach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可換股貸款，連同由 Goldman Sachs 可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行使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之權利(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由 Goldman Sachs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額外貸款；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88,260,000股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可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整轉換價)予相關額外貸款之持有人(於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換股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發行額外貸款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額外貸款附帶之額外貸款轉換權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上述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